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宜城市共建新能源基地，计划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基地及电池研究中心项目，投资58亿元建设600MWP光伏电站、200MW风力电站、200MWH储能电站的清洁能源发电基地项目，并根据市场和国家政策，优先在宜城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双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及电池研究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含收购宜城现有企业资产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于 2016-2020 年 5 年内在宜城市分批分期建设 60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0MW 风力发电项目、200MWH 储能电站，投资约 58 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三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 3、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
 - 4、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